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瑀
電話：08-7320415分機3714
傳真：08-7322051
電子信箱：a001827@oa.pthg.gov.tw

嘉義市彌陀路10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畜字第1105566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110年屏東縣補助推廣優質農產品振興五倍券優惠計畫-畜牧場生產之畜禽產品」1份，惠轉知所轄（屬）畜牧場經營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本縣畜牧場所生產之畜禽產品，以期增加民眾於本縣之消費意願並提升畜禽產品知名度，爰辦理旨案計畫。
- 二、凡設置於本縣之畜牧場負責人於合作之農會超市販售所生產之畜禽產品，向本府申請通過後，可以藉由五折優惠方式推廣，產品之差額可向合作之農會申請補貼，每場畜牧場最高申請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
- 三、本計畫共補助4場畜牧場經營業者，按申請寄件郵戳或收件先後順序審查，額滿為止，該計畫之內容及申請表詳如附件，電子檔另公布於本府農業處最新消息網站供下載使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里港鄉農會、長治鄉農會、高樹鄉農會、屏東縣農會、九如鄉農會、車城地區農會、佳冬鄉農會、東港鎮農會、枋山地區農會、南州地區農會、恆春鎮農會、滿州鄉農會、潮州鎮農會、保證責任屏東縣里港生乳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屏東縣萬丹生乳生產合作社、屏東縣聯合養豬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屏東縣乳牛生產合作社、屏東縣養豬協會、屏東縣農畜產運銷合作社、屏東縣內埔鄉毛豬產銷班第三班、屏東縣竹田鄉毛豬產銷班第二班、屏東縣竹田鄉毛豬產銷班第一班、屏東縣麟洛鄉毛豬產銷班第一班、屏東縣長治鄉



羊產銷班第一班、屏東縣恆春鎮乳羊產銷班第一班、屏東縣新埤鄉羊產銷班第一班、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保證責任屏東縣養鴨生產合作社、屏東縣養雞協會、屏東縣新埤鄉羊產銷班第一班

副本：本府農業處農業企畫科、本府農業處農會輔導科、本府農業處畜產科

縣長潘孟安

裝

訂

線

110 年屏東縣補助推廣優質農產品(畜禽產品)振興五倍券計畫

- 一、計畫目標：為配合政府發放振興五倍券措施，補助屏東縣參與本計畫之各農漁會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及生鮮超市、畜牧場及保證責任屏東縣優質認證水產品生產合作社，推廣促銷本縣生產之優質生鮮蔬果、畜禽產品、水產品及農特產品，以期增加民眾消費意願並提升本縣農產品知名度。
- 二、申請資格:畜牧場所生產之畜禽產品具有三章一 Q（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符合生產追溯制度之各類追溯標示及標籤）至少提供一項，且產品原料來自屏東縣。
- 三、計畫實施對象：參與本計畫之屏東縣內設有農特產品展售中心之農會(以下稱參與單位)、符合申請資格之畜牧場。
- 四、計畫實施期間：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五、計畫實施方式：於計畫實施期間內，使用紙本五倍券至參與單位提報之販售場所，購買經提報通過符合本優惠計畫之農特產品(畜禽產品)，可享有原價 5 折之優惠，產品之優惠差額（產品之原售價減去產品折扣後之售價）可向本府申請補貼，最高申請補助上限 10 萬元/場。
- 六、參與本計畫之辦法及流程：
 - (一) 由畜牧場負責人提交「110 年屏東縣補助推廣優質農產品振興五倍券計畫」優惠品項表（附件一），經本府核備後始得於計畫實施期間內辦理促銷活動。申請符合本計畫促銷之屏東縣在地農特產品，須檢附三章一 Q（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符合生產追溯制度之各類追溯標示及標籤，須至少提供一項證明）及產地來源為屏東縣之證明。
 - (二) 促銷活動結束後，由參與農會須彙整核銷文件資料，於 111 年 1 月 4 日前送府核銷，補貼金額不可超過申請上限。核銷

文件資料應含銷售明細證明（商店月結單或農會月結單等足以佐證使用五倍券結帳之證明）、促銷販售現場相關照片、領據及存摺帳戶影本。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府對本優惠計畫有修正之權利，參與單位提報之優惠品項表如欲修改內容，需報經本府同意。
- （二）本計畫優惠活動對象限定為使用紙本五倍券者，消費時須至少使用一張，不得用數位五倍券及農遊券等加碼券代替。
- （三）本計畫優惠活動應於參與單位提報之公開展售場所辦理，展售現場應公告詳細說明優惠活動內容及符合優惠之品項，揭示本優惠活動由屏東縣政府補貼優惠差額，並清楚註明補貼達上限即額滿之活動結束機制，以避免產生消費糾紛。參與單位若訂有單筆消費限購品項數量上限等購物規定，亦應清楚公告。
- （四）本府補貼之優惠差額不得有小數點以下金額，請參與單位提報各品項折扣時注意金額之小數點進位衍生之問題，單價折扣金額應以整數為原則。
- （五）參與單位應將本計畫內容及差額補貼情形提供給各優惠品項之供貨端知悉，並確認三章一Q及產地來源屬實。參與單位及供貨端於販售期間應確保產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無虞，相關問題（例如包裝破損、產品變質或消費者因故退換貨等）所衍生相關責任及所需費用應由參與單位及供貨端妥善協商。
- （六）在不違反本計畫各項規定之前提下，參與單位可自行規劃配合本計畫之銷售方案及提報符合補貼資格之品項，例如可結合符合補貼資格之各品項推出蔬果箱及套裝組合，亦可由參與單位規劃加碼其他促銷優惠或滿額贈品。
- （七）屏東縣政府配合五倍券推出「屏東購好禮」活動，110年10月8日起，民眾於屏東縣設立營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發票開立的店家消費，使用一張五倍券且當次消費滿200元發票（顧

客務必拍照五倍券之正面照片並妥善留存以供領獎)、或未持五倍券消費滿 500 元發票，可上活動網站 (<https://pingtunggo.tw/>) 登錄取得抽獎機會。請參與單位辦理本計畫活動時，亦向消費者提供「屏東購好禮」活動資訊，以宣傳及放大振興券之效益。

110 年屏東縣補助推廣優質農產品(畜禽產品)振興五倍券計畫優惠品項表

畜牧場名:

畜牧場負責人(簽章):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與農會:

優惠品項名稱	規格(公克/ 包、個/盒)	原售價	優惠價	差額

最多可提報 10 項，品項須為屏東縣本地農特產，並有三章一 Q 及產地來源證明
 優惠差額須為整數，由屏東縣政府補貼，總補貼金額不可超過補助上限
 請確實依本計畫給予消費這銷售優惠，如有違法情事，需自負法律責任

